

耶穌基督的啓示與見證

H714 讓我們重起首

一、耶穌基督的啓示

啟 1:1 **耶穌基督的啓示**、就是 神賜給他、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。他就差遣使者、曉諭他的僕人約翰。

(一) 神奧秘的事是隱藏于神裏的奧秘、是屬靈的實際

弗 1:9 都是照他自己所豫定的美意、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、

(二) 「啓示」的意義是揭開幔子，使幔內的奧秘隱藏的事顯露出來

弗 1:15 因此、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、親愛眾聖徒、

弗 1:16 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 神、禱告的時候、常提到你們。

弗 1: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、榮耀的父、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、賞給你們、使你們真知道他。

二、耶穌基督的見證

啟 1:2 約翰便將 神的道、和**耶穌基督的見證**、凡自己所看見的、都證明出來。

(一) 使徒約翰為「耶穌基督的見證」，曾被流放在名叫拔摩的海島上

啟 1:9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、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裏一同有分。為 神的道、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(for the testimony of Jesus Christ)、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

(二) 基督是神的見證人，是神的見證和彰顯

約 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。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(三) 教會是基督的見證和彰顯—耶穌基督的實際在我們的身上顯出

徒 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。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

三、啓示、異象與見證

(一) 啓示成了我們的異象—就神來說是啓示，就人來說是異象

徒 26:19 亞基帕王阿、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

(二) 看見異象的時候，就有了見證

約一 1: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、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

約一 1: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、傳給你們、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(三) 見證是存儲在一個器皿裏，這個器皿稱為教會，就是主的身體